答辩考场规则

1.答辩人员在答辩开始前30分钟，凭本人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进入指定候答室内候答。答辩人员必须在上午8:30（下午13:00）开始进行答辩号抽签，按抽签顺序依次进入答辩考场。

2.答辩人员不得将通讯工具带入候答室，已带入的须关闭后交由候答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、资料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答辩考场。在答辩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3.答辩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配合工作人员核实身份、引导。严禁在候答室和答辩室吸烟，否则答辩成绩作相应的扣分处理。

4.候答室和答辩考场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。答辩人员答辩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进入候答室接触未答辩人员，不得向未答辩人员传递有关答辩试题信息，如有发现，双方均作零分处理。

5.答辩人员不得使用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身份证替人代答。（一经查实、答辩成绩作零分处理）

6.答辩人员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否则，按答辩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规定处理。